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6,176,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365,823,645.1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99%，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5,264,037,386.86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6,176,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73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2	01*****857	孙彭生
3	01*****856	陈增良
4	01*****470	付 卿
5	01*****855	杨自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03室；

咨询联系人：吴继业；咨询电话：0516-87661012；传真电话：0516-87661012。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